

新聞稿

監警會發表 2014/15 工作報告 投訴警察數字持續下降

(香港 – 2015 年 12 月 2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發表其在 2009 年 6 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第六份工作報告，總結監警會在 2014/15 財政年度的工作。報告期內，投訴個案的整體數字繼續呈現下跌的趨勢。報告亦刊載了三個投訴個案，展示監警會如何一絲不苟、以證據為依歸地審視「須匯報投訴」。

監警會主席郭琳廣說：「本財政年度，監警會共接獲投訴警察課就 2,159 宗新個案的調查報告，較去年同期的 2,454 宗個案減少了約 12 個百分比。這數字包括了由佔領事件所衍生的逾百宗『須匯報投訴』。我們相信投訴數字下跌的趨勢和警方在年前推出的表達不滿機制有關。機制成功將性質輕微的投訴分流處理，讓我們可以集中資源，處理性質較嚴重的投訴個案。此機制在過去數年有效處理了逾三份之一的投訴個案。」

郭琳廣續稱：「同時，我們了解警方於過去數年在預防投訴方面不遺餘力，監警會委員亦有定期獲邀出席警區的預防投訴委員會會議。相信警方預防投訴的工作亦有助減少投訴數字。」

監警會在 2014/15 年共審核並通過了 2,241 宗由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個案，涉及 4,088 項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別減少了 13.5 個百分比和 13.8 個百分比。報告期內獲通過的指控中，佔最多數的是「疏忽職守」(2,082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1,376 項)及「毆打」(291 項)。這三類指控佔 2014/15 年指控總數的 91.7%。在這 4,088 項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 1,309 項，當中有 76 項(5.8%)被列為「獲證明屬實」；51 項(3.9%)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26 項(2%)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560 項(42.8%)被列為「無法證實」；522 項(39.9%)被列為「並無過錯」以及 74 項(5.7%)被列為「虛假不確」。

在觀察員計劃下，監警會委員及觀察員 2014/15 年共進行了 2,259 次觀察，比上一年度的 2,471 次下跌 8.6 個百分比。報告期內監警會共接獲投訴警察課 2,847 次通知，觀察員出席了 2,259 次，出席比率達 79.3%，較 2013/14 年的 83.2% 輕微下跌了 3.9 個百分比。

監警會朱敏健秘書長在會上分享三宗刊載於報告內的真實投訴警察個案。其中兩宗個案經監警會嚴謹的審視後，指控分類由「並無過錯」及「投訴撤回」分別改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及「獲證明屬實」。不過，監警會亦基於客觀的證據，鑑定投訴人因誤解而指控被投訴的警員，所以在另一宗個案，調查結果由「無法證實」改為「並無過錯」。

監警會 2014/15 工作報告於今天發表，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站：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2014.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員警課就須彙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